

公 告

2018年 第1号

为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现将我省2018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告。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违反国家和我省教育收费政策，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，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行为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附件：陕西省2018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

附件

陕西省2018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	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1、小学、初中						
		村校 农学	(1) 代收费	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		
			初中毕业升学 考试报名考务 费	元/人次				
			(2) 服务性收费					
		伙食费		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 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 行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 生收取		
		市校 城学	(1) 代收费		元/人次	40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， 国务院国发〔2015〕67号。	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， 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
			②初中毕业升 考考务费	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城市学校	(2) 服务性收费	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
		①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各设区市物价部门会同 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 执行。		
		②伙食费				
		2、普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		①学费	元/生学期	免收	陕政发〔2016〕28号	从2016年秋季学期高 起，对生按照省级市 普通高中 800，农村 普通高中 200 的标 准免收学费。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照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(2) 代收费				
		① 课本费		按照政府定价收取	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② 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 2.5，其他年级学 生 20。	省教育厅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 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③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	元/生次	95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 陕价费调发〔2003〕3号， 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
		伙食费		按照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 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 行。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
		3、职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础 教育	公办学校	①学 费	元/生学期	文科 700 理科 900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 陕价综发〔2015〕102号。	按照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规定,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(含县镇)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(艺术类学生除外)。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照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。	
		(2) 代收费		同普通高中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 注
基础教育	民办学校	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	元/生学期	实行属地管理，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。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， 省物价局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。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。 国务院国发〔2015〕67号。	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公办同类学费，高标准减免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。 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，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